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96-GXJL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烈士纪念碑园纪念设施及基础设施
常规修缮项目（2025）

发包人：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5. 工程内容: (1) 纪念馆副楼外墙修缮 2270.43 m²。(2) 园区管理用房天面防水补漏 390 m²; 内墙壁刷新 1000 m²。(3) 烈士纪念馆停车场及连接道路修缮 2756 m²。(4) 纪念设施养护(大型群雕、闽西雕塑、赣南雕塑、登山台阶、纪念碑、乡镇八个小雕塑)。(5) 局部铺装及排水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文物保护规范及建筑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质量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壹角壹分（¥ 1797906.11 元）；

其中:

(1)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壹角壹分（¥ 1797906.11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 63427.62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2. 本项目扬尘防治费按照文件执行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各执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 份。

发包人：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503252007129

法定注册地址：兴安县兴安镇双拥路 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622514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32MA5NL2PQ99

法定注册地址：恭城县恭城镇滨江西路惠丰

山水国际 8#-1 商铺和 8#-24 商铺

邮政编码：542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8218068

传 真：07738218068

电子信箱：guangxidakun2022@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 号：660013120122100010